

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學生觀光產業實務知識與專業技能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培養學生就業能力，本學程與觀光相關企業合作，強化學生觀光實務與專業技能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權責單位：本學程由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主辦。
- 三、課程與師資：本學程授課師資由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延聘專業領域授課師資，並得依課程設計，敦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擔任課程教師或協同授課師資。
- 四、學程學分總數：
 - (一)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 24 學分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，課程包括基礎課程、實務知能課程及實習課程。
 - (二)本系每學年公告學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、認證規定。學生須依規定自行完成選課。
- 五、修讀資格：除實習企業另有規定外，以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對本學程有興趣，且大一及大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均可申請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，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公告的申請截止日前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相關文件，至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取得證明書：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（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），得檢附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文件，向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八、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學系抵免之課程，若該課程亦為本學程認可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該課程學分，審核通過後，抵免上限以 9 學分為限。
- 九、本學分學程之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。
- 十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。
- 十一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